

2019/20 年「香港大學校長推薦計劃」提名細則

一·提名辦法及名額

香港大學誠摯邀請 貴校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我校提名 5 位高中三年級 (2019/20 學年)符合資格的學生，具體人數可由學校酌情調整。

獲提名的學生將在 2020 年 2 月參加入學面試（具體時間待確認後由我校直接聯繫學生），表現出色的同學將獲得預錄取(Conditional offer)並且有機會獲得獎學金。

二·參加資格

被提名的學生須符合下列其中條件：

- (1) 學生獲優秀成績，在校內自然組、社會組全級排名首十名
- (2) 資優班學生的總成績居全班首二十名
- (3) 學生曾獲得國際科學奧林匹克競賽金、銀或銅牌

三·參加方法

1. 學校填寫隨本函附上的提名表，並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或以前發送予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教務處入學及學術交流部蔡英劍先生（電郵：ytsoi@hku.hk; 電話：852-3917 5160）；除港大 10 個學院提供的 40 個專業課程之外，獲提名的同學也可以同時考慮以下特殊項目（個別課程之截止申請日期和詳情請另行參照香港大學官網）：
 - 香港大學-劍橋大學聯合招生計劃（工程類）
 - 理學院「本科生科研培育計劃」
 - 香港大學-巴黎政治大學聯合雙學位課程
 - 香港大學-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聯合雙學位課程
2. 符合資格的學生參加 2020 年 2 月在臺舉行的入學面試；
3. 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在港大網站 www.hku.hk/international 完成「International Admission Scheme」的網上申請，繳付報名費並獲得申請編號。
4. 學生於報名後兩周內填寫表格 <https://esurvey.hku.hk/s3/HKU-APPID-Collection-Form-PN> 通知申請編號。

四·優惠政策

獲提名的學生如入學面試中表現出色，將有機會獲得香港大學的預錄取 (Conditional offer)，惟學生需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前報名參加「香港大學 2019 年臺灣本科生入學計劃」，並在 2020 年學測考試中獲得滿足預錄取條件，才能獲港大最終錄取。

五·考核結果

學生的最終的錄取結果將於 2020 年 2 至 3 月公佈。最終獲錄取的同學有機會獲頒獎學金，獎學金結果將視乎同學的學測成績及總體表現而定。